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 1. 財產管理 2. 車輛管理 3. 物品採購及管理 (二)文書及檔案處理 (三)業務資訊化管理	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並將財產資料以電子化管理。 2. 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以使帳物合一，杜絕浪費。 1. 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社會局公務車輛調派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辦理車輛管理。 2. 車輛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配合公務車租車，使公務車有效調度使用。 3. 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憑車卡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若有需汰換之公務車輛，配合更換為節能環保車輛。 1. 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 2. 確實依照規定建立領用管理登記簿，並規定領用人簽名，以落實領用物品之管理，避免浪費。 3. 104 年辦理工程採購 7 件、財物採購 13 件、勞務採購 106 件，共計 126 件。 1. 辦理社會局文書處理與檔案應用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增進新進同仁對第二代公文系統及相關文書作業流程之瞭解，合計 5 場次 52 人參訓。 2. 配合節能減紙政策實施公文線上簽核，104 年比率為 63.42%；及提升機關間電子公文交換比率至 99.99%。 3. 密件計 1,796 件，解密完成者 1,518 件，封存者計 278 件，另辦理 82 年度密件清查計 39 件，密等註銷計 39 件；83 年度密件清查計 52 件，密等註銷計 52 件。 4. 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工作，每週定期催查公文歸檔。104 年應歸檔數量為 105,186 件，截至 12 月底歸檔達 99.99%；檔案檢調計 1,225 件，機關內部借調 1,191 件，機關間借調 1 件，民眾申請應用 33 件；另完成檔案清理共 661 卷 16,728 件（17.5 公尺）。 1. 持續推動與民政及國稅系統連結，以健全資訊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避免重複溢發領補助款。 2. 建置社會福利諮詢系統，俾利民眾可自行試算能申請之福利項目 3. 持續完善本市社會福利平台，統一控管各項福利及互斥比對，杜絕福利重複補助。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環境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一)會計業務 1. 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 2. 加強內部審核 3. 有效執行預算 4. 兼辦公務統計 (二)人事業務 1.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貫徹考試用人 2. 加強平時考核	4. 於CBASE系統建置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資料庫，俾利家防中心可即時產製相關數據。 1. 賡續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並實施社會局環境清潔評比計畫，分別於104年2月11日、7月23日、11月3日舉辦環境整潔比賽，進行自我管理。 2. 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 3. 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 104年度單位預算、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分配預算均依照進度辦理，據以執行；103年度單位決算暨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亦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編送 1. 年度中辦理現金之盤點及銀行存款餘額之查核，均符合相關規定 2. 依據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有效防杜流弊，節省公帑。 1. 編送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各項相關會計報表，並於期限內完成。 2. 不定期於局務會議中提報預算執行概況，供各科室檢討因應，俾以落實預算執行。 1. 視業務需要修訂社會局公務統計方案，據以辦理，並列表控管統計報表編報時效。 2. 定期於社會局網頁及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公布及上傳統計資料。 3. 按時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庫審核統計報表。 4. 提報統計分析以供參考。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任免遷調案件，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計有74人。另積極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和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計分配16人佔缺實務訓練，執行績效良好。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切實執行各級主管對屬員每4個月平時考核紀錄1次，並核定獎懲達1,136人次，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並落實社會局公務人員人性化之差勤管理，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1. 鼓勵同仁參加市府或人發中心所辦之教育訓練及多元學習課程並自辦10次在職訓練及身心健康講座，合計學習人次5,182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 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4. 貫徹退休政策 5. 加強人事資訊作業 (三)政風業務 1. 廉政教育、社會參與宣導 2. 貪瀆預防 3. 受理財產申報 4. 查處貪瀆不法 5. 公務機密維護 6. 機關安全維護	次，每人平均學習時數 59.3 小時，另加強同仁數位學習的主動性，計學習人次 4,218 人次，每人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19 小時，有效增進員工工作知能及生活內涵。 2. 鼓勵同仁參加大學院校研究所在職進修，本年度計有 9 人。 嚴格管制並確實執行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本年度計辦理自願退休案 2 人。 對於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已完成建檔，並隨時更新異動資料，保持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同仁權益。 1. 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員工廉政法令常識有獎測驗計 4 次，並受理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廉政倫理登錄計 9 件，有效強化同仁廉政法治觀念。 2. 結合市政活動、社會局各項業務宣導活動及跨域聯合他機關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計 42 場次；另運用社會局暨所屬機關、五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既有宣導社會福利短片之電視設備協助播放廉政宣導短片，民眾反映熱烈，成效良好。 召開社會局廉政會報計 3 次，提列報告案 15 案、提案 9 案及臨時動議 1 案；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補助業務」專案稽核，研提稽核缺失 2 大項、興革建議 2 大項；有效預防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實質審查 4 人次、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作業 4 人次；經審查結果並無發現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情事。 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機關首長及上級機關交查交辦案件，經審慎查察分別予以業務導正建議、檢討行政責任或澄清結案。 舉辦資訊安全專題講習 1 場次；辦理公務機密法令宣導有獎測驗計 4 次；實施保密檢查與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共計 3 案次；協助修正社會局資訊安全維護計畫 1 案，確保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防止洩密情事發生。 執行首長安全維護計 14 場次；受理民眾陳情協助機關安全維護 9 案；訂定社會局專案安全維護細部執行措施 2 案；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計 2 次；實施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檢查 3 次；辦理員工安全維護法令宣導有獎測驗計 4 次，另結合市政活動、社會局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研考業務 加強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計畫作業 (五)人權業務落實人權觀念確保民眾人權	各項業務宣導活動及跨域聯合他機關執行安全維護宣導計 42 場次有效確保維護對象與機關設施安全，圓滿達成任務。 1. 研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年度計畫先期作業、及中程施政計畫。 2. 彙編 103 年下半年度、104 年上半年度施政報告以及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 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各項工作、及追蹤管制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建議事項。 4. 執行公文時效、市府列管施政計畫、重要方案、首長指示事項、人民陳情案件之追蹤管制作業。 5. 定期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提供相關輿情分析報告，適時檢討與建議。 6. 內政部實地考核社會福利績效，本市榮獲 97.15 分，為全國特優。考核項目計有 10 項：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及管理；社會救助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社區發展業務及志願服務業務。 1. 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擬及推動本市人權保障組織之設置、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以俾維護人性尊嚴，推動保障人權，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104 年分別於 6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召開第 3 屆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 2. 104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8 日參加「韓國光州市 2015 世界人權城市論壇」，會中發表「高雄的浴火重生：從國家暴力到人權都市的落實」，分享本市人權工作實施，促進國際人權交流。
貳、慶典、捐募及社會運動 一、籌辦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1. 依照中央訂頒指導綱要，衡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畫，籌辦各項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2. 各項國家慶典活動本著隆重、節約、安全之原則辦理。 3. 104 年 1 月 1 日辦理「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04 年元旦升旗典禮」，假本市中央公園水廣場舉行，由市長及歌手林宗興與高雄市民齊唱國歌，進行升旗儀式，並於升旗前後安排高雄市港都音樂表演藝術發展協會音樂演奏，展現高雄幸福城市的活力與朝氣。 4. 104 年 10 月 10 日辦理「雙十祈福・國慶齊揚」國慶慶祝活動，假本市漢神巨蛋廣場舉行，邀請 104 位本市社團代表一同祈福，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加強捐募運動管理 參、人民團體組織 一、人民團體管理與輔導 (一)加強輔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	心齊力拉開象徵高雄市徽的紅、橙、黃、綠、藍5色彩帶揭曉「雙十祈福盒」，並許下「安全城市」及「幸福宜居」的國慶願望，期許國家未來發展能夠建構讓人民安心及幸福宜居的環境。 1. 依照中央「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2. 定期抽查勸募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於104年11月23、24日統一審查方式辦理公益勸募財務稽查，共完成稽查24個勸募團體並輔導各勸募團體依查核意見檢討辦理。 3. 104年核可勸募計有27案，預籌款5億7,748萬5,388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勸募活動執行完竣結案備查共計3案，實籌款247萬4,815元，尚有24案執行中。 4. 104年10月22日辦理1場次本市公益勸募實務研習，共計47個民間團體計71人參加。 5. 輔導勸募團體登錄衛福部公益勸募系統線上申請勸募活動，減少公文往返時間，提升時效。 1. 104年度計有231個社團成立，本市立案團體數計5,496個，加強輔導使其會務、業務、財務正常發展。 2. 輔導團體推展會務，定期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 3. 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服務活動 (1) 104年6月26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社團領袖研討觀摩交流活動」，邀請高雄市社會服務、學術文化、慈善、體育運動醫療衛生等人民團體領導者共同參與，共計200名理事長齊聚一堂，交流城市發展與非營利組織創新相關議題。研討主題特別邀請Yahoo台灣媒體事業部總編輯及公益頻道負責人李怡志先生專講「台灣公益轉型契機與國際CSR趨勢介紹」，並安排市政建設「高雄輕軌捷運」參訪，讓社團領袖瞭解高雄環狀輕軌是亞洲第一條採用全線無架空線供電系統的輕軌，為高雄提供低碳環保與高品質的公共運輸服務。 (2) 104年9月14日至9月18日辦理「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共3場次，加強本市立案社團會務人員文書能力、社團檔案管理、會務及財務運作之了解，熟悉相關法令規定並健全社團發展，共計530人參加。 4. 輔導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加強聯繫與社團互動關係，積極提供各項市政資訊，各人民團體召開大會次數約2,282場次。 1. 輔導各人民團體編列預算及決算，以促進團體健全財務制度。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健全團體財務狀況	2. 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提高服務層面。
(三)輔導社團辦理公益活動	1. 輔導人民團體響應「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政策之成果總計媒合 58 個團體，共 64 案，計 580 萬 4,273 元。 2. 輔導本市財團法人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選拔表揚本市第 41 屆模範父親 21 位，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假中正文化中心至善廳表揚。
二、人民團體補助	1. 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 2. 對於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給予補助，計補助 227 個團體、補助經費 269 萬 2,806 元。
肆、社會救助貧困及災害救助	1. 辦理「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方案：
一、低收入戶一脫貧自立計畫	(1) 辦理「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方案(102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計 78 人參加，累積儲蓄 1,137 萬 4,362 元(含利息及青年發展帳戶提撥款)，其中 45 人將儲蓄款用於就學準備金、33 人用於就業準備金。 (2) 辦理本市「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方案，計 80 人參加，累計儲蓄 248 萬 9,276 元(含利息)。
	2. 運用志願服務人力： (1) 運用 23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284 人次。 (2) 召開社會救助業務志工檢討會 1 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活動：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課程內容有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 55 場次、2,198 人次參與。
	4. 補助「升學補習費」計 12 人、共 11 萬 2,200 元，受補助者參與社區服務 256 小時。
	5. 提供學習設備補助計 31 人，計 33 萬 4,944 元，社區服務 1,642 小時。
	6. 就業服務方案： (1)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計 62 人、523 人次。
	(2) 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4 年計轉介低收入戶 981 人、中低收入戶 1,453 人，其中媒合就業滿 3 個月者計 1,342 人、參加職業訓練者計 8 人。
	(3) 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58 人。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	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以關懷訪視、家事服務、社區服務、家庭成長活動等協助其自立，104 年計服務 3,822 戶，投入 641 萬 7,200 元，白米 2,835 公斤，社區志願服務累計 2,580 小時。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5,097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32 萬 990 元、白米 47,071.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5,583 小時。
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1. 104 年度計有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 22,811 戶。 2. 家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如下： 第一類：戶長及家屬每人每月 1 萬 1,890 元。 第二類：每戶每月 5,900 元。 第三類：每年 3 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 2,000 元。 3. 104 年度第一類低收入戶計補助 1,355 人次、共 1,508 萬 9,090 元；第二、三類低收入戶計補助 103,361 戶次、共 5 億 6,977 萬 5,000 元。
四、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	低收入戶戶內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 2,600 元，104 年計補助 175,610 人次、共 4 億 5,657 萬 2,354 元。
五、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 5,900 元，104 年計補助 112,527 人次、6 億 6,387 萬 2,100 元。
六、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4 年計輔導 39 人。
七、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04 年度計 3,059 人次、共計 4,466 萬 4,633 元。
八、低收入戶免費乘車船補助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每人核發仁愛卡 1 張，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 60 格次免費，104 年計核發 622 張、23 萬 1,825 人次、共補助 355 萬 5,294 元。
九、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4 年 1 至 12 月補助 3,922 人次、1,966 萬 7,539 元。
十、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104 年計接獲通報 2,553 案，核定 2,224 案、3,146 萬 8,000 元。
十一、災害救助	1.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104 年計救助 101 人次(戶次)、共補助 284 萬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二、街友安置	2. 蓮花颱風、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預先撤離安置那瑪夏區、桃源區慢性病患及家屬共 74 人次至燕巢岡山榮民之家，提供物資及安置約 8 萬 2,487 元。 3. 舉辦全國災害救助業務研討論壇：本市歷經莫拉克風災、凡那比水災及八一石化氣爆等重大災害，累積豐富災害防救應變能力，為有效達成縣市交流、研討溝通及經驗傳承，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辦理全國研討論壇，針對各項災害救助議題進行深入的對談，共有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代表計 101 人參與。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4 年計安置 836 人次、外展服務 6,474 人次，協助返家者 19 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 270 人，協助就醫服務者 1,899 人次。
十三、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4 年度補助 234 人次、533 萬 9,831 元。
十四、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4 年度補助 1,158 人次、1,498 萬 8,400 元。
十五、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	1. 召開 3 次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議，有效運用民間捐款，辦理本市經濟弱勢者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 2. 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辦理重建計畫 104 年有 31 案執行中。
十六、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核定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計 25,389 戶 78,652 人。
十七、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以關懷訪視、家事服務、社區服務、家庭成長活動等協助其自立，104 年計服務 3,822 戶，投入 641 萬 7,200 元，白米 2,835 公斤，社區志願服務累計 2,580 小時。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5,097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32 萬 990 元、白米 47,071.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5,583 小時。
十八、開辦實物銀行	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及美濃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50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0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4 年度計服務 1 萬 4,676 戶次，3 萬 8,337 人，募集約 1.299 萬 8,072 元之等值物資。未來將於鳳山區以及高雄北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九、中低、低收入戶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伍、社會福利措施 一、老人福利服務 (一)辦理老人生活服務 (二)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三)老人乘車、船	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1. 提供中低、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相關輔導，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104 年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1,912 人；結案數 1,314 人；服務量 2,487 人次。 2. 辦理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共 10 場次，計 274 人次參與。 1. 由社會局暨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策劃辦理，並結合各區公所、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2. 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82 場、134,108 人次參加。 3. 結合 14 個局處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總計 28 項活動，總計約 7,680 人次參與活動。 4. 發放 352,010 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含 60 歲以上原住民)重陽節敬老禮金，計核發 4 億 2,839 萬 9,000 元。 5. 推展本市長青人力資源運用計畫，定點志願服務者計 200 人，服務 220,939 人次；傳承大使計 193 人，外展薪傳教學服務計 20,471 人次；於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44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 56,667 人次；於五甲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90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 38,836 人次。 6. 文康車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健康聰明生活講座計 75 場次、3,400 人次參加。與衛生局、長庚醫院合作，辦理老人醫療用藥須知宣導 12 場次，服務 450 人次；結合監理所、國立中正大學辦理老人交通安全宣導 20 場次，服務 850 人次。 7. 定期免費提供長輩法律諮詢 57 人次、心理諮商 10 人次。 8.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至本市 38 區提供長輩生活諮詢、基本健康、文康休閒等服務，共辦理 1,890 場次，服務 137,899 人次。推展「老玩童幸福專車」活動，共受理 81 單位，申請 88 車次，服務 3,197 人次。 1. 長青學苑 (1)104 年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12 班、學員 5,523 人次，以供老人學習進修。 (2)104 年開辦銀華成長班共計 3 期、209 班、7,925 人次參加。 (3)104 年開辦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計有 8 班、學員 307 人次。 2. 社區型長青學苑：於全市各區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20 班、3,987 人次報名參加。 3. 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老人進修課程共 104 班、學員 4,935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及捷運補助 (四)推展老人休閒文康活動 (五)增強老人活動場所功能及服務 (六)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七)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八)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104 年計核發敬老卡 26,309 張，計乘坐公車船、捷運共 1,269 萬 2,502 人次。 1. 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座，其中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4 年服務 1,358,573 人次。 2. 另豐富 58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 104 年計服務 1,968,451 人次。 1. 佈建一區一多元日間照顧服務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104 年 8 月、11 月分別於仁武區、內門區新設日間照顧中心，於甲仙、大樹、鹽埕、鳳山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間托老服務，另支持茂林、那瑪夏、桃源區文化健康站結合部落食堂，提供日托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有 12 處日間照顧中心、11 處日間托老據點共涵蓋 16 個行政區。 2.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04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3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4 年 11 月開辦，計服務 71 人次。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與平衡區域資源、落實福利社區化，規劃設置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引進民間資源興建，以建構本市社福兼高齡健康醫學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1. 104 年計補助 30,787 人、 363,446 人次，動支經費計 23 億 8,907 萬 477 元。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標準如下： (1) 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7,200 元。 (2) 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3,600 元。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九)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相關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104 年度老人保護案件通報案計 474 件，其中開案數計 292 件，目前持續追蹤輔導案件計 218 案，服務人次共計 11,096 人次。
(十)辦理老人餐飲服務	1. 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計製發 524 件，其中申請公費 272 件(手鍊版 262 件、掛飾版 10 件)、自費 252 件(手鍊版 214 件、掛飾版 38 件)。 2. 藉由安心手鍊聯繫家屬助走失民眾返家案件，計 8 件。 3.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計服務 874 人次。
(十一)辦理老人住宅服務	4. 設置本市失智症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04 年計服務 536 人次。
(十二)整備長期照顧服務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50 個辦理單位 104 年計服務 365,158 人次。
(十三)辦理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	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老人公寓」，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提供 152 位長輩居住。 1.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至 104 年 12 月服務 66,523 人 1,138,266 人次。 2.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藉由電動爬梯機及居家服務員從旁協助，讓長輩上下樓梯安心又安全。104 年服務 252 人、1,248 人次。 3. 開辦 8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每月免費 2 小時居家服務：考量長輩因經濟負擔，無法自付部分負擔，致未能使用照顧服務，且 8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長輩係屬長期照顧潛在個案群，故開辦本項免費服務以協助長輩日常生活照顧，並吸引更多長輩使用居家服務，進而瞭解服務內涵且加以使用，而符合資格者仍須經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始提供本項服務補助，至 104 年 12 月底計 9,398 人次受益。 4.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服務 161 人，服務 486 人次。 5. 為提供老人安全居住環境及無障礙生活空間，辦理老人居家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顧津貼 (十四)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十五)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十六)推動高齡人力資源開發 (十七)老人安養護服務 (十八)辦理「仁愛之家長期照護園區整體功能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 (十九)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4 年計有 693 位長輩受惠。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有年滿 65 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照顧品質 104 年計補助 2,534 人次。 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設置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另於楠梓區藍田東段 136-1、137-1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合計南、北區銀髮農園有 146 位長輩使用。 1. 結合本市民間團體、區公所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至 104 年 12 月底服務 4755 人，計服務 553,486 人次。 2.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以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計服務 2,928 人次。 召募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104 年開設 129 班，受惠人數約計 25,172 人次。 1. 社會局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1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4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4 人、自費養護老人 35 人。 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4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另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因應市場需求於 102 年改辦雙老同住照顧，目前持續辦理中，以達資源有效運用。 鑒於中央「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及長期照顧政策方向未確定，於 11 月 16 日簽奉市府核准「長期照顧園區」促參招商案，俟中央「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法律確定，長期照顧政策方向確定再續行廣續執行促參之招商、成立甄審委員會等事宜。 1. 設置 12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104 年計服務 255 人、52,473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十)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2. 於社會局長青中心5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協助高齡老人安排日常生活，提供其適當之休閒、體能、教育及社交服務活動，幫助家庭照顧老年人，增加社會參與及適應能力，並落實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老者安之」目標，104年計收託2,349人次、服務99,543人次；另有5處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鹽埕牧愛、大樹長青、天祥宇宙、鳳山老人照顧協會、杉林新和）佈建日托服務，收託250人次，服務25,300人次。
(二十一)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收容養護補助	協助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獲得完善生活照顧，補助其至本市優甲等機構安置，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2萬元，104年計補助4,161人次。
(二十二)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	1.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1年且年滿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重度失能以上老人之收容養護費。 2. 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1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 3.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1萬1千元，104年共計補助1,611人次。 1.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145間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另有仁愛之家、明山慈安居，合計147間長期照顧福利機構，提供7,181床位。 2.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維護住民權益，104年已全數查核完畢。
(二十三)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及委託辦理機構品質提昇輔導方案，104年度評鑑結果為優等3家、甲等28家、乙等14家、丙等2家，將依據評鑑結果辦理輔導與裁處。 1. 依本市塑造幸福鄰里計畫，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以貼近居民生活需求，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至104年12月止計設置200處社區照顧關懷站。 2. 104年召開4次聯繫會議，共13場次、1,076人次參加；辦理16場次教育訓練、1,089人次參加；辦理1次績效評鑑，共完成59案次實地訪查及書面審查工作；辦理110場據點觀摩活動4,428人參加；辦理161場次「健康久久-健康促進活動」計6,440人次參加；辦理長青運動會暨據點成果展計5,500人參加。
(二十四)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加強推展本市兒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143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4 年累計服務 7,306 人次、38,682 趟次。 1. 受理民眾舉報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計 5,976 案，經訪視評估開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為 868 件，依個案狀況提供安置、親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並提供施虐者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 2. 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後續追蹤輔導、諮商輔導等共同致力推展兒少保護工作，並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4 年共計召開 4 次。 3. 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計辦理 5 梯次專業訓練，519 人次參加。 4.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提高市民及各相關單位(教育、警政、學校、幼教…等)關心兒童少年保護意識並落實受虐兒童案件舉發及通報。 5.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4 年計新開立 68 案，912 小時，輔導服務 1,663 人次。 6.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04 年計轉介 130 案、145 人，提供遊戲治療 392 人次，個別諮商 1,253 人次。 7. 開辦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4 年計轉介 43 案，服務內容含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35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5 場次。 8.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104 年計受理通報及服務 2,177 案，提供經濟、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4 年度針對警政、教育、衛政、法政等網絡單位共計辦理宣導 28 場次、1,094 人次受惠，另針對鄰里社區民眾宣導 36 場次、5,760 人次受惠。 9. 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目前計有 44 名「傳愛達人」服務 40 名兒少。104 年共辦理 3 次達人與兒少交流聯誼活動，計 251 人參與；3 次團體督導共 59 人次參加。 10. 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 (1)對經由警察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由社工員 24 小時待命陪同陪偵，以協助兒童、少年輔導支持及權益保障，104 年共計陪偵 86 人。 (2)加強「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本期安置計 70 人。 (3)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140 件、140 人，57 件移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請市府警察局調查，未函請警方調查 83 件中，21 件重複通報，19 件非屬性交易個案，3 件因同一案由併案處理，39 件已在案，1 件為誤通報。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①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49 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②轉介委辦單位執行緩起訴處分附輔導教育命令者 8 名 ③公告 13 名。 (5)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預防再淪入色情場所，104 年計追蹤輔導 158 人、2,378 人次(電訪 1,392 人次、面談 156 人次、訪視 395 人次、通訊軟體聯繫 395 人次，其他 40 人次)。 (6)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進行校園宣導共辦理 10 場、637 人次；網絡單位人員宣導與訓練共計 6 場、148 人次。 (7)104 年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聯繫會報分別於 1 月 27 日(二)、7 月 10 日(五)及 10 月 22 日(四)召開，與會成員包括社會局業務單位及市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承辦單位等，針對提審法施行後解交事宜、提升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執行成效、說明新修訂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重點，及與警察單位協商個案行為保密原則及就學權益等。 (8)定期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暨「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104 年度共召開 3 次。 (9)每週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勤務，以強化兒少性交易防制稽查工作，104 年計稽查 47 次。 11. 104 年完成訪視 3,174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9 位，轉由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38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57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2,625 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出境等)共 445 位。 12.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協助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及結合民間資源王月蘭基金會，對本市籍國中畢業或年滿 16 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合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提供經濟協助、學費補助及就業輔導等服務，104 年計服務 120 案 2,346 人次。 13. 辦理結束家外安置及司法轉向兒童少年追蹤輔導暨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委託 4 單位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交付安置輔導及停止或免除等離開感化教育院所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與福利服務工作，104 年計輔導服務 414 人(其中結案 266 人)、8,908 人次。提供兒童少年重返家園、校園或社會之必要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失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收容業務 (三)兒童及少年寄養	14. 自 98 年起開辦「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於寒暑假期間提供餐食兌換券並經社工員評估發送有需要之弱勢家庭未成年兒少 104 年度結合高雄市區統一超商(7-11)、OK 超商及正忠排骨飯等計 617 個兌換據點，兒少可持券於居家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泡麵等，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 104 年計 3,531 人次受益，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21,666 人次。 15. 結合本市各慈善團體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服務方案」資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以上子女每學期 5,000 元或 1 萬元助學金，以穩定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並回饋志願服務，績效卓著，104 年共發放助學金 387 萬 5,000 元，計有 427 人次受惠。 16. 召開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共 3 次，辦理 1 場次情人節自我保護宣導活動；4 場次青少年父母支持性團體活動；16 場次校園班級講座宣導活動；6 場次學校青少年團體活動；7 場次高中職建教合作班及進修學校宣導活動；2 場次安置機構青少年團體活動；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計 228 場次、21,789 人次參加，並透過社福中心、民間單位依轄區分案關懷，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計 187 人。 17. 辦理兒童及青少年社區預防宣導方案，提升兒少辨識危害物質知能及自我保護的觀念 (1)辦理 56 場街頭及校園宣導，邀請兒少及社區民眾響應拒絕毒品、性交易、未成年懷孕、暴力、賭博、飆車等之非法行為，計 6,715 人次受益。 (2)成立「守護青春『讚』出來」臉書粉絲團，藉由網路傳遞增進青少年同儕間的宣導，延續宣導效果，訊息點擊約 7,724 人次。 (3)結合民間單位辦理超商、零售商或檳榔攤不得販售菸、酒、檳榔予兒少之訪查宣導活動，派員實際到超商、零售商或檳榔攤進行訪查宣導，計宣導訪查 486 間商店。 (4)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捍衛青春，我來發聲」青少年社區預防宣導海報競賽活動，邀請青年學子共同發想創意，以青少年自身的角度創作海報，提升青少年辨識危害物質知能及自我保護的觀念，本活動分為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共計徵件 19 件作品，有 5 件作品得獎。 18.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裁罰 25 件、34 萬 9,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68 件、912 小時。 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2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2. 104 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收容本市未滿 18 歲之貧困無依兒童，使獲妥善照顧，共計提供兒童少年 753 人、4,882 人次之安置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服務 (四)輔導托嬰中心業務 (五)辦理生育津貼 (六)辦理父母未就業	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服務，104 年本市委託寄養兒童計 313 人、2,556 人次；少年 31 人、236 人次，提供寄養服務家庭計有 184 戶。 2. 辦理 4 場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共有 30 戶家庭提出申請，經審查共計 23 戶合格；辦理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共 189 戶受寄養家庭參與年度複審(一般寄養家庭 166 戶及親屬家庭 123 戶)，經審查共計 4 戶(一般寄養家庭)不合格及 3 戶有條件通過。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13 場次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計 198 人次參與另辦理 35 場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計 1508 人次參與。 4. 辦理親屬寄養服務，104 年度補助兒童 14 人、154 人次；少年 20 人、158 人次；親屬家庭計 28 戶。 1. 輔導私人或團體設置托嬰中心，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41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服務品質。 2. 為提昇立案托嬰中心托育品質，針對行政管理、托育活動、衛生保健三面向辦理托嬰中心評鑑，共計評鑑 56 家托嬰中心。 3. 為協助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提昇托育品質，辦理「立案私立托嬰中心充實教具教材設施設備補助」，共補助 30 家托嬰中心，補助金額共計 32 萬 4,177 元。 4. 為照顧弱勢兒童補助兒童托育津貼，設籍本市之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受保護安置個案之兒童等弱勢家庭子女就讀立案私立托嬰中心未符合中央托育費用補助資格者，每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104 年計補助 12 人次、3 萬 4,500 元。 5. 加強托嬰中心未立案稽查及立案機構公共安全檢查。由本府社會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4 年稽查立案托嬰中心 102 家次。 6.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4 年計補助 2,613 人、101 萬 8,780 元。 1. 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發給生育津貼，第一、二名新生兒每名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第三名以上新生兒每名 4 萬 6,000 元。104 年度補助 21,704 人、2 億 4,240 萬 4,000 元，及補助第三名以上新生兒滿 1 歲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4 年度補助 746 人 467 萬 9,489 元。 2.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並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製作多功能提袋，且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4 年 1 月至 12 月計發放 22,410 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家庭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 (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八)推展居家式托育登記制及托育服務	1. 配合衛生福利部發放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補助父或母至少一方因養育未滿2歲幼兒，致未能就業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2,500至5,000元。104年1月至12月補助2萬7,546人、5億5,252萬4,328元。 2. 藉發放育兒津貼與推動親職教育雙軌並行，期適度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亦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推動本市0~2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方便市民參與，普及於各區開班，並依需要提供臨托服務，計辦理125場次、服務4,144人次。 1. 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及旗山區成立16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0-2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可提供收托700名幼兒。 2. 建構公共托嬰中心輔導管理機制，就空間規劃、設施設備、收托辦法、收退費、嬰幼兒活動設計、家長參與、機構管理等建立完善托育管理模式規範，召開4場聯繫會報。 3. 本市已成立草衙前鎮、三民兒福、三民陽明、鳳山光復、左營實踐、前鎮竹西、仁武、前鎮愛群、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路竹及旗山等15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本市0至6歲嬰幼兒及其家長、一般社區民眾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親職課程，並設置兒童遊戲室，提供玩具圖書及休閒設施等服務，104年計服務500,181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4年1月至12月計服務25,183人次。 4. 建置育兒資源網，讓育兒家庭更快速瞭解並使用本市相關育兒資源。並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1. 自103年12月1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即需辦理登記，方能收托。由本市6區社區保母系統，協助輔導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截至104年12月底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核發2,421人；另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托育人員有4,731人(登記保母2,421人；親屬保母2,310人)，托兒人數為6,533人。 2.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辦理0-未滿2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2,000元至5,000元，104年1月至12月計補助7,246人、補助金額1億3,866萬1,538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九)推展兒童、少年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	3.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提供家長夜間 8 時以後未滿 6 歲幼兒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安心工作 104 年計補助 116 人、139 萬 3,000 元。 4. 委託社區保母系統(105 年起更名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宣導及親職教育活動共 137 場次、5,966 人次參與。 5. 委託社區保母系統辦理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共計 167 場 13,916 人次參與。 6. 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4 年度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公費班 17 班，結訓人員 667 名；社會局開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自費課程 30 班，結訓人員 1,313 名。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合計開設 47 班，結訓人員共 1,980 名。 7. 辦理 104 年度優質居家托育人員選拔表揚暨親子嘉年華活動，為推廣優質托育人員專業服務效能，由 44 名參選者中決選出 16 名優質托育人員，並於 104 年 10 月 4 日辦理「Fun 心托育~雄幸福」親子嘉年華暨優質托育人員表揚活動進行公開表揚。當日親子嘉年華活動透過短劇演出及設置居家安全體驗區等方式，宣導本市社區保母系統服務內容、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規定，讓民眾了解現行相關托育措施，及建立正確的居家托育環境安全觀念，共計 1,150 人參加。
(十)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 社會局公辦民營、委託辦理或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共計 22 處並配置專業社工人力，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高風險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及其子女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資源媒合等服務，104 年共服務 1,567 名弱勢兒童少年、233,695 人次。 2. 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60 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高風險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團體活動及親子戶外活動等，並運用社會局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104 年共服務 1,200 名弱勢兒童少年、282,924 人次。
(十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資格前全民健保自始未加保、中斷及欠繳健保費、看護費、兒童少年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等，104 年補助 86 人、110 萬 9,870 元。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對符合資格者除予每案每月 3,000 元經濟協助外，由社工人員提供案家關懷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如評估有高風險者即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方案」，提高訪視密度，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並協助解決家庭危機。104 年補助 1,279 人、2,053 萬 4,995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二)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環境，提供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 1.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21,485 人、5 億 2,931 萬 1,762 元。 2. 子女大學教育補助 406 人、434 萬 7,000 元。
(十三)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未滿 18 歲子女二口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單口者每月最高補助 2,300 元。104 年計補助 147 人、365 萬 7,000 元。
(十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與教育補助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4 年度計有：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624 人、1,468 萬 1,103 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40 人、33 萬 442 元；醫療補助 27 人、9,350 元。 3. 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718 人。 4.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293 人、467 人次、567 萬 1,595 元
(十五) 收出養服務及監護訪視及建置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1. 設置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有收出養需求之民眾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提供適當資源協助，以建構本市友善收出養環境。104 年計服務 8,291 人次。 2. 為確保未成年人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法院在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4 年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1,642 件另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 200 件。 3.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希能以相關協助措施減輕司法程序對兒童少年的壓力及傷害。104 年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計 1,981 人次。
(十六) 推動兒童少年社會參與	1. 為促進青少年社會參與，鼓勵青少年暑假期間參與志願服務，於 104 年 4 月 12 日假高雄大遠百，共同辦理「服務 ALL IN ONE 高雄市暑期青少年服務體驗展」，將青少年志願服務資源分為國際服務、才藝展演、空間營運、行銷推廣、關懷陪伴、經費申請、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等 8 大主題區，提供青少年認識及參與志願服務的管道。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第 13 屆本市「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讓青少年運用暑假體驗學習，增進其對志願服務之正確認知。 2. 辦理青春作伴好還鄉方案—青少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為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運用青年創意與活力活化社區，並培力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團隊成長，透過說明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活動宣傳並公開徵求青年團隊及服務方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七)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案，104 年共培力 4 支青少年團隊 60 名青少年出隊參與社區服務，活動效益為 1,280 人次。 3. 設立「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提供青年才華展現平台，鼓勵青年創意發想、勇於實踐夢想，並藉由建立回饋機制，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以利青年公民意識的培育。104 年受理 44 件，通過審查 12 件，補助 42 萬元，協助 37 位青少年圓夢，並辦理 64 場次展演、營隊及課程等活動，受惠人次達 5,830 人。 4.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提供本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與福利服務意見，代表本市兒童少年發聲，為加強培力少年代表搜集相關兒童少年或社會大眾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提供建言之知能，辦理 29 場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並於 104 年 5 月 8 日、9 月 21 日及 12 月 22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及提出 1 項提案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1.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有 0 至未滿 7 歲親子遊戲室、7 至未滿 12 歲兒童育樂室、教玩具操作室、天象館、天文氣象室、生命科學教室、電腦遊戲室、感統室、兒童玩具資源室、親子圖書館、托育資源中心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另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及社團、學校、社福中心等外展單位，規劃推廣各類兒童益智、生活教育、啟發性活動及親子活動，並定期舉辦寒、暑假活動計辦理 27 項、42 梯次、933 人次參加；兒童節系列活動 6 場、5,670 人次參加；親子活動 92 場次、4,840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8 場、18,455 人次參觀。 2. 於本府 1 樓設置「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該館內部規劃城市行銷、聯誼、兒童圖書及遊戲等專區提供民眾與兒童參觀、閱覽及玩樂，並安排專人協助看顧留置幼童，以維安全。該館除可強化城市行銷，展現城市意象外；也可減少兒童因久候家長致情緒不佳，使家長更安心洽公及上班，104 年共服務 6,119 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為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與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3.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萬象屋、兒童科學遊戲室、親子圖書室及成人圖書室空間，提供兒童及親子休閒成長服務，104 年計服務 162,797 人次；另辦理各類暑假活動、兒童活動、兒童體適能營、親子活動等 104 年計開辦 219 場次、服務 7,617 人次。 4.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 1 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4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另印製兒童居家安全檢核表及高樓防墜單張廣發各幼兒園、育兒資源中心、托嬰中心等，提醒兒童照顧者檢視居家環境，保障兒童居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八)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家安全。 1.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4年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770件，截至12月底仍持續服務計3,279人、32,285人次。 2. 設立14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目前收托209人、2,604人次，時段療育訓練243人、10,848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264場次、服務3,140人次。 4.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78場次、服務2,344人次。 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871場次、服務34,575人次。 6. 辦理托嬰中心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12家27名幼童，入中心輔導113次、服務659人次。社區保母系統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第1區及第6區社區保母系統轄下保母及其照顧之幼兒共3名，提供服務27次、服務85人次。 7. 辦理到宅服務截至12月底仍持續服務61名幼童，服務6,280人次。 8.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4年核定補助計4,393人次、1,793萬1,212元。
(十九)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1. 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為提供青少年休閒成長活動，辦理青少年社團嘉年華、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假日電影院、青少年生涯探索營、志願服務及寒暑假等系列活動，104年共計139場次、16,701人次參與；另提供練團室租借，使青少年樂團能在一個平價舒適的練團創作練習展現音樂上的無限才華，104年共計347場次、3,360人次使用。 2. 社會局五甲青少年中心為提供青少年一個休閒、放鬆、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的專屬基地，並引導五甲地區邊緣青少年進入中心接受協助，利用空間辦理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書等服務並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弱勢兒少課輔與成長團體，104年服務21,963人次。 3.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104年來館計26,104人次。 4. 輔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或中輟學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104年12月底進用計70名，從事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於職業生涯前期，導引建立社會責任感及人生價值觀。 5. 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工讀機會，104年共計62名，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提供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職涯探索與經濟協助。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十) 推動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	1. 社會局5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102年9月4日正式營運，除延續原有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的服務外，增加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並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4年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10場次、808人次參與。 2. 5區綜合社會福利中心下設14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4年計服務10,800人次，另提供設施服務及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4年計260,918人次參與。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補助 (三)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四) 設置社區化、小型化福利服務據點 (五) 輔導設置社區型心智障礙及肢體	1. 補助日間照顧及全日型住宿身心障礙教養機構53所及本市護理之家51家、養護中心109家收容安置身心障礙市民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共計補助3,337人、5億8,785萬7,522元。 2. 無障礙之家辦理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日間照顧、住宿照顧、夜間住宿服務共計97人；另委託樂仁啟智中心、自閉症協進會、調色板協會分別辦理心智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27人、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小型作業所)17人、日間服務中心24人，共計165人。 1. 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以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共計補助10,002人次、1億283萬5,746元 2. 另針對補助申請案輔導查核並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 1.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計召開會議3次，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2.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就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區域均衡原則，提供適當場地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服務據點，共計成立12家機構、3處據點，104年度共計提供541名成人障礙者日托、生活訓練、住宿服務及學齡前障礙兒童日間照顧服務。 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104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障礙成人居住服務據點	輔導成立 12 處社區居住據點，可服務 58 人。
(六)輔導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為提供心智障礙者多元、社區化的日間照顧服務，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服務」，104 年輔導成立 26 處，可服務 478 人，本年度共計服務 341 人；另輔導成立 5 處社區樂活補給站共服務 197 人。
(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1. 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共計補助 170 項計畫、291 萬 6,730 元。 2. 開辦身心障礙展演活動，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自閉症者，輪流於市府中庭 Smile 咖啡坊、微風市集及蓮池潭物產館等據點演奏輕柔樂曲。 3. 結合市府及 6 個身心障礙團體共同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104 年共辦理 14 場慶祝活動、共計約 2 萬 6,000 人次參與。 4. 委託公設民營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定期辦理障福學苑系列課程，共計服務 975 人次。 5. 辦理「月圓柚飄香，好禮獻溫情」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04 年銷售盒數達 3 萬 3,820 盒，銷售總金額約 1,100 萬元。 6. 結合市府工務局、環保局及民間社團資源，設置全國首座輪椅運動公園，免費提供身障者籃球、網球等球類運動場所，並提供手搖式自行車租借服務，104 年計 120 人次身障者使用場地，280 人次身障者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服務。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且未超過台灣省消費支出 1.5 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 2. 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4,7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8,200 元；其他身心障礙屬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3,5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4,700 元。104 年共計補助 59 萬 2,864 人次、29 億 3,696 萬 1,084 元。
(九)扶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推動各項服務，補助充實設備，推展服務，計補助 34 項設備計畫、98 萬 3,200 元。
(十)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1. 由交通局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共提供 145 輛復康巴士服務，計服務 28 萬 7,495 趟次。 2. 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卡，搭乘本市捷運半價優惠及本市公車船市區客運每月 100 段次免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外縣市捷運半價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計補助 3,536,029 人次、3,810 萬 6,918 元，另補助無障礙計程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部分，補助 21,692 趟次車資補貼。 (十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委託各區公所依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重新鑑定暨新領計 2 萬 4,495 人，累計有 14 萬 1,483 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39,283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62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37,971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4,495 件，完成需求評估 2,497 件，辦理新制宣導活動 23 場次、1,041 人次參與。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顧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共計服務 306 人、5,838 人次，補助經費 474 萬 2,840 元。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分北區、中區、東區、西南區、西北區、南區共 6 區提供身心障礙者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並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共計服務 1,007 人、29,491 人次。 2. 成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專案小組，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每季定期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並依轉銜個案需求制定生涯轉銜計畫，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專業服務。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共計服務 2,015 人、369,488 人次，補助經費 1 億 4,139 萬 2,880 元。 (十六)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共計服務 11 人、118 人次。 2. 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結合醫院提供復健、輔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25 人、187 人次。 (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4 年度共補貼 361 名租屋者、33 名購屋者，補貼金額 910 萬 7,726 元。 (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104 年度共補貼 23 名承租停車位者，補貼金額 11 萬 2,869 元。 1. 委託民間單位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及旗山區另設置 3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九)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 2. 透過輔具回收、租借、維修及二手輔具媒合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業，使資源有效運用。 3. 計回收 3,995 件、租借 4,482 人次、維修 4,744 件、到宅服務 3,267 人次、評估服務 3,163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01 人次及諮詢服務 63,770 人次。
(二十)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	針對 18 歲以上中途視覺障礙者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生活適應、休閒活動規劃、科技輔具訓練、讀寫能力訓練、定向行動及日常生活技能訓練等，藉由社會重建進而轉銜職業重建，協助視覺障礙者獨立自主，共計服務 107 人、4,075 人次，執行經費 243 萬 2,384 元。
(二十一)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計畫	1. 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提供 24 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提供 12 小時全額補助，13-24 小時 50%服務費用補助，共計服務 180 人、7,751 人次、16,685 小時。 2. 另補助視障朋友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每次依現行計程車基本收費標準 85 元給予補助，共計補助 3,939 趟。
(二十二)辦理手語翻譯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手語服務中心」24 小時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共計服務 2,019 人次。另手語視訊服務計提供 236 人次，辦理同步聽打服務，計 342 人次受惠。
(二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每月平均補助 390 人，共計 4,683 人次，補助 1,381 萬 2,000 元。
(二十四)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因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必要之生活支出，補助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生活津貼，每人每月 1,000 元，共計補助 1,645 人、20,544 人次、2,059 萬 1,000 元。
(二十五)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輔具用電優惠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實際居家自宅或租屋處所，經醫師診斷或專業評估認有使用用電優惠項目輔具之需求者，由台電公司予以用電優惠，共計 478 人次受惠。
(二十六)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1.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共計展示 48 場身心障礙生作產品，共 16 家身障團體參與，並媒合於元宵節、中秋節、端午節、等大型活動設攤展售計有 30 場，59 家身障團體參與。 2. 另針對 39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十七)提供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服務	之物品及服務進行認證輔導，累計至 104 年通過認證產品計有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等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無障礙之家辦理「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提供年滿 45 歲未滿 65 歲之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或併有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連續性生活照顧服務，包括：生活照顧服務、醫療復健服務、健康飲食管理、高齡體適能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心理支持服務及提供福利補助諮詢及協助等共有 20 個床位，目前收容 20 人。
(二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裡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計有 7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 3 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 6,336 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 2,112 小時照顧服務。
(二十九)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進而促進其於社區中自立生活，共計服務 24 人。
(三十)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計畫	透過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至本市大旗山 9 行政區，提供留在社區由家屬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在熟悉的社區環境中獲得近便性及立即性服務，共計提供 339 場次，服務 35,607 人次。
(三十一)推動友善無障礙設施商家計畫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4 年度共計 240 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認證，已有 34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截至 104 年底共計 100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並辦理 7 場次校園社區宣導計 780 人次參與。
四、婦女福利服務 (一)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	1. 為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依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 7 個小組推展，104 年共召開 2 次小組會議、2 次組長會議及 4 次委員會議。 2.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3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3. 依據市府第三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性別主流化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工作： (1)104 年社會局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另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以「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友善服務：尊重多元性別」及「性別統計與政策規劃」三項目為辦理主軸，計 30 小時 250 人次參加。 (2)為鼓勵男性擔任與認同照顧工作，辦理「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方案，包含父幼日活動、單爸支持方案、保母爸爸教具比賽及男性關懷專線等，並獲得行政院第 13 屆金馨獎肯定。 (3)委託民間團體至本市鳳山、岡山、楠梓、甲仙、內門、美濃及六龜等區域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將性別平權訊息普及於社區中，本期辦理 10 場次、493 人次參加 4. 響應國際女孩日，並配合行政院訂定 10 月 11 日為台灣女孩日，與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共同辦理國際女孩日在高雄『食在女孩，我的味道我決定』活動，透過『台灣女孩日在高雄』活動，女孩能開始關注自己的權益與發聲，及促使政府制定與改善友善女孩的相關福利政策。 5. 104 年度婦女節系列活動以「幸福，在參與的瞬間--市集活動」為主題，辦理「幸福，在參與的瞬間--性別與環境講座」、「幸福，在參與的瞬間--宙斯廚房，型男上菜講座」、「幸福，在參與的瞬間--人士最美的風景講座」，本市陳菊市長及婦女團體代表等蒞臨參加，計 3,714 人次 6. 辦理「104 年母親節美力媽媽活動」選出 48 位多元形象現代媽媽接受表揚，展現多元形象媽媽不同的樣態及自信，計 350 人參加 7. 依據「推展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補助原則」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4 年中央及社會局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149 個方案計畫、合計補助 893 萬 6,136 元 8. 辦理多元婦女活動 (1)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方案，主要包含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系列，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女人約會、社區巡迴講座與影展與婦女成展團體；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 104 年共辦理 213 場次、5,929 人次參與。 (2)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提升本市單親媽媽、低收入戶、新移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發展「She Economic」經濟模式並以「婦女支持」網絡合作方式，達致社會福利預防方案的目標，截至 104 年底止計有 16 個團體 74 名婦女參加，「好好逛」實體市集營業額 104 年計 195 萬 1,005 元。 (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及婦女福利相關諮詢等服務，共嘉惠 319,051 人次。提供 1,151 位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各項活動及空間經營與管理，服務時數達 19,335 小時。 1. 由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 (1)結合「113 保護專線」及本市通報、諮詢專線，單一窗口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案件)計 14,068 件、性侵害通報案件計 1,203 件、性騷擾通報 787 件；設置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計提供 253 通諮詢服務。 (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4 年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7,344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1,330 案、中危險者計有 1,210 案、低危險者有 4,804 案。 (3)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645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259 人次。 (4)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①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263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222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1,492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6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68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15 人次。 ②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74 人次、醫療補助 246 人次。 (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務方案，依案主個別需求提供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及資源媒合等內容，計服務 3,229 人次。 (6)加害人服務方面： ①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 235 場次、1,533 人次，心理輔導計 400 人次，精神治療及戒癮門診治療 548 人次。 ②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團體計 360 場、2,981 人次參加，個別治療 36 人（431 人次），個別評估 105 人（133 人次），移送裁罰 13 人，移送地檢署 9 人。 2. 辦理受暴者自我成長團體： (1)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4 年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21 場次、385 人次參加。 (2)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21 場、受益 105 人次。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4 年共計辦理 382 場次、75,906 人次參與。 (2)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4 年計辦理 43 場次，1,520 人次參加。 (3)方案宣導活動： ①104 年高雄市「街坊出招 防暴雄蓋讚」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計畫 A. 社區防暴培力計畫：為深植「防暴社區化」理念及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於 104 年 4 月 11 日及 5 月 2 日辦理 2 場次的社區防暴培力營課程，培植社區發展宣導方案，共計 36 個社區、127 人次參加。 B. 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計畫：於 6 月至 8 月間輔導訪視 6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單位，9 月辦理 104 年高雄市「街坊出招 防暴雄蓋讚」- 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推薦榮獲第 1 名之大昌社區發展協會代表高雄市參加衛福部辦理「街坊出招 4 - 反家暴讚出來」競賽活動，獲選全國第 3 名，另大昌社區發展協會亦參加衛福部辦理第一屆「網出創意·拒親密暴力」創意行動競賽活動，評選為佳作。 ②「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A.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16 場次、共 841 人參加，104 年協助通報共計 56 件。 B. 共有 94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防中心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共辦理 104 場，宣導人數達 2,856 人。 C. 104 年 3 月於中華大車隊計程車隊員工訓練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 200 人，並提供 1,000 份家庭關懷卡發予車隊司機。 ③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擴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 A.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A)104 年 6 月 25 日（四）假苓雅行政中心 11 樓，辦理「聰明談戀愛-恐怖情人 say goodbye」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7 週年家暴月宣導活動，藉由現場參與之替代役男排列反暴字樣，共同宣示反暴力，計 400 人次參加。 (B)擁愛反暴力、高雄更美麗-繫上紫絲帶、反性別暴力系列活動： 為提倡「暴力零容忍」反暴理念，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三）至 11 月 30 日（一）辦理擁愛反暴力、高雄更美麗-繫上紫絲帶、反性別暴力系列活動，以家防中心為起點，結合東、西、南、北及中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第一波「紫絲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帶宣導打卡傳愛全高雄現場活動」，共計 7 場次，計有 2,250 人次參與；第二波「家防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傳愛活動」，活動貼文數共 16 則，結合網際網路平台推廣宣導，觸及人次總計達 2 萬餘人次。 B. 性侵害防治宣導 (A)辦理本市性侵害偏鄉及特殊學校防治宣導，計辦理偏鄉性侵害防治宣導 8 場，特殊學校性侵害防治宣導 16 場，共計辦理 24 場。 (B)為吸引青少年族群關注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議題，特於 104 年 8 月辦理「暑期青春專案-擴大兒少保護及性侵害防治廣播宣導」活動，假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廣播收聽頻道-KISS RADIO 採以檔輪播方式播初宣導內容，計宣導 50 檔次。 4.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共 5 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共計 60 場次。 (2)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計召開 2 場次 76 人次參加。 5. 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2 月 9 日（一）、4 月 16 日（四）、5 月 14 日（四）、5 月 28 日（四）、7 月 27 日（一）及 8 月 11 日（二）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 8 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計 6 場次 194 人次參加。 6.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1)結合本市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 104 年共服務 9 案。 (2)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 年共服務 19 案。 7. 捍衛兒少行動團隊:高雄市全國首創之行動團隊由檢察官、刑事偵查佐、兒少保護社工及醫療團隊組成，於重大兒虐致重傷案件發生第一時間立即啟動偵查機制，藉由跨專業間的網絡合作，達到及早發掘真相並讓證據說話；加快偵辦速度並提供被害兒童適當的保護照顧，以預防暴力再發生。 8. 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 辦理本市推動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強摘小蘋果，剋傷又觸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辦理單親及特殊 境遇家庭扶助	法」徵文比賽，共分為3組(分別為高中、大專、社會組)進行徵文評選，計18篇宣導專文投稿並放置於家防中心臉書專頁，供大眾閱覽，另於9月26日假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演藝廳舉辦「我是我身體的主人」表演比賽活動，由本市高中及國中8校強隊進行表演競賽，計270人參加。 9. 於4月13日(二)、6月16日(二)、9月16日(三)及12月7(一)日共召開4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共計75人次參加。 10.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長趨勢，首創「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設置1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04共服務1案、152人次。 11. 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作業-查核補教業、觀光旅宿業及交通運輸業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建置情形，辦理情形如下： (1) 補教業：由教育局請補教協會協助輔導，書面查核100家次(100%)，實地查核12家次(100%)。 (2) 觀光旅宿業由觀光局協助輔導，書面查核100家次(100%)，實地查核12家次(100%)。 (3) 交通運輸業由交通局及監理所協助輔導，書面查核116家次(108%)、實地查核30家次(158%)。 1.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4年度計有：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624人、1,468萬1,103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40人、33萬442元；醫療補助27人、9,350元。 (3) 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718人。 (4)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293人、467人次、567萬1,595元 2. 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環境，提供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 (1)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21,485人、5億2,931萬1,762元。 (2) 子女大學教育補助406人、434萬7,000元。 3.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55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10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4年共計25,505人次。 4. 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本市2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4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諮詢服務、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團體輔導活動、子女課業輔導、支持性服務共21,590人次，並辦理宣導活動計80,839人次受惠。 1. 本市設置5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新移民家庭服務	案管理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計服務 110,315 人次。 2. 為使新移民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目前全市共已設置 19 處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服務 28,464 人次。 3.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4 年計補助 399 人次、89 萬 6,132 元。 4. 辦理「南洋小學堂」及「旗新航向幸」 馭」-新移民子女暑期兒童營」，藉此提升新移民家庭自我文化認同及傳承，並建立新移民與孩子的自信，促進社會大眾學習欣賞與尊重不同族群文化，服務 621 人次。 5. 為促進同鄉情誼，協助姐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及水燈節等節慶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 104 年共辦理 25 場次、3,794 人次參與。 6. 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採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4 年共製作 4 期，共發行 22,000 份，提供越南姊妹閱讀刊物。 7. 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 26 處「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辦理 24 場培訓課程、334 人次參訓；巡迴導讀 387 場次，參與 5,572 人次。 8. 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窗口，招募 21 位志工和 10 位新移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4 年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171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75 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2 場，共計參與 120 人次，另辦理新移民母語通譯人員在職訓練 2 場次，共計參與 50 人次。104 年並建置「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和「高雄市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資料庫」，提供本市通譯人才媒合平台。
(五)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 積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4 年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4 家、設置 374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4 家母嬰親善醫院。 2.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104 年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655 人，電話諮詢服務 6,535 人次；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2 梯次，參訓人數 80 人。並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親職教育課程等多元親職學習課程，受益 3,425 人次。 3. 104 年 7 月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發放 323 張社區回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柒、社區發展 一、推行社區服務 (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	卡。 1. 輔導本市 841 個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財務健全。 2.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執行方案成效如下： (1)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社造技能培訓-社造價值強化課程共 3 場，超越自我團體動力-生活服務美學課程共 4 場，共有 20 個行政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參加，透過課程使其了解如何與社區建立關係，並在陪伴社區面對困境而感到挫折時，如何進行調適，重燃熱忱及正向能量，繼續陪伴及協助社區成長。 (2)辦理社區幹部培力課程：辦理「社造學堂」，以社區發展工作不同層次開設不同系列課程，「小學堂」系列以社區營造觀念的啟發為主，「中學校」系列以社區工作執行與實務操作經驗為主，「大學院」與「研究所」系列則以社區領導與團隊動力、社區組織經營與運作培力為主，共辦理 30 場次，約計 600 人參加。 (3)辦理人力資源開發方案巡迴推展：辦理社區宅配通課程 15 場次，依照不同議題的需求，邀請具實務經驗的專家或社區工作者到社區分享，透過觀念、方法與實務操作的案例，協助起步型社區建立正確社區發展概念，因此帶動大寮區溪寮社區、旗山區中洲社區及阿蓮區石安社區關注在地老人照顧議題，引導前鎮區新灣區社區凝聚社區意識，開始學習以團隊方式推動社區工作。 (4)辦理社區需求調查工作坊：先讓區公所及所轄社區幹部了解社區調查目的及進行方式，再透過回顧與討論分析過去執行方案效益，並實地帶領大寮區後庄社區、大寮區溪寮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阿蓮區石安社區及旗山區中洲社區等 5 個社區進行社區需求調查，協助社區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輔導社區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5)辦理社造視聽室系列課程：以「聽」成功案例所分享的經驗進行交流及「看」國內外社造相關紀錄片的討論方式，讓社區重新思考方案操作的創新，解構社區發展的困境與迷思，也讓年輕人開始了解社區進而參與社區，共辦理 14 場次，約計 430 人參加。 (6)區公所培力與陪伴：針對各區的社區培力需求，協助公所進行培力方案或培訓課程研議規劃，藉此提昇區公所培力社區的能量與能力，透過每個月區公所深度輔導，協助大寮、大樹、旗山、杉林、阿蓮等行政區結合所轄 2-3 個社區提案小旗艦計畫並陪伴執行，共輔導大寮區會結、琉球、上寮、溪寮、旗山區中洲社區、杉林區杉林社區等 6 個社區進行福利照顧據點初辦準備，預計於 105 年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協助大樹區社區照顧人力知能提升，促進阿蓮區區域結盟，促進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社區福利服務	所轄社區交流，凝聚所轄社區共同意識。 (7)國外專家訪問交流：邀請英國倡導「綠社工」學者多米那里以其豐富的學理及實務經驗，分享社工界的新興概念，辦理1場次交流會，共300人參加。 3. 實地輔導本市社區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在地能量，並推展社區培力及紮根方案，成效如下： (1)開發社區福利據點：輔導梓官區大舍社區成立1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阿蓮區中路社區、桃源區梅山社區及大樹區統嶺社區成立3個兒少社區陪伴據點；有效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包括大寮區會結、琉球、上寮、溪寮等4個社區，彌陀區彌靖、舊港等2個社區，阿蓮區石安、崙港等2個社區，永安區新港、左營區新吉莊等，共10個社區預計105年開辦。 (2)社區人力培育：推動偏鄉社區志工領冊率及社區祥和志工組隊率，於梓官區辦理1場次志願服務基礎/特殊訓練，104年12月輔導1個社區組隊完畢，並核報65位志工領冊。另輔導旗山區中洲社區串連大溪洲地區社區志工培力工作。 (3)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為考量偏鄉社工人力及專業養成的需求，且為延續社區培力及人才培育之基礎，鼓勵重建區有志繼續從事社福領域人員取得正式資格，以儲備在地社工專業人才，故申請莫拉克民間捐款辦理「八八災後重建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計畫」，共規劃66學分班課程，業獲補助149萬6,880元，目前上課人數計28人。 1.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弱勢族群需求，透過經費補助，協助社區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成效如下： (1)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等398件社區福利活動案，共補助817萬3,310元。 (2)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成長學習活動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獲補助51萬5,000元。 (3)輔導1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獲補助83萬4,000元。 2. 辦理社區評鑑：結合社會局社區業務同仁、績優社區實務工作者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及區公所籌組輔導團隊，協助輔導本市社區參加104年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整備相關動靜態資料，並以得獎社區傳承經驗，提升輔導成效，本市受評成績如下： (1)縣市政府：本市評定優等。 (2)社區發展協會： A. 卓越獎：大寮區三隆社區發展協會 B. 優等獎：大寮區中庄社區發展協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協助社區活動空間維護 捌、合作行政 一、推行合作業務 (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發展業務	C. 甲等獎：三民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及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 D. 單項特色獎（社區協力）：阿蓮區復安社區發展協會 1. 協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會福利使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社區設備，共補助本市轄內 58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運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設備更新，以利持續推動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工作，補助金額共計 781 萬 3,010 元。 2. 每年督導及調查 407 個社區運用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1. 輔導各類合作社 本局所轄合作社 104 年度共有 200 個合作社，輔導協助合作社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或解散清算工作。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合作社依法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 3. 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 輔導合作社於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後 1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4. 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健全財務管理，依「稽查合作社場要點」辦理。 5. 輔導合作社發展業務 經常派員輔導合作社依章程規定之業務項目發展業務，對於績優合作社則輔導其向中央申請營運設備之補助。 6. 辦理合作社業務考核 (1)成立滿 1 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依規定辦理年度考核予以獎優汰劣。 (2)由本市社會、交通、原住民單位及外聘財務委員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本市各合作社之考核。 (3)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4 社、甲等 14 社、優等實務人員 2 位、甲等實務人員 3 位，並於 104 年 11 月 6 日（五）結合合作教育研習辦理頒獎儀式。 1. 為激勵合作社場理監事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舉辦 104 年度合作教育研習，並同時辦理 103 年度合作社考核優、甲等社場及實務人員表揚儀式，除增進合作社人員合作專業知能，並鼓勵及加強社場對合作事業之認同、宣導與運用。活動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假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計 105 人參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辦理合作教育 政、社會工作 一、推行社會工作 (一)志工組訓與服務	2. 推薦各級合作社務人員至內政部參加研習訓練。 1.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辦理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督導及考核，進行 19 場次在職訓練，28 次督導會議，共計 4,108 人次參加，於年終依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進行考核。 (2)推行志願服務計畫，共召開 47 次幹部會議、編製 12 期志工簡訊及 2 期志工通訊，並於年度授證表揚活動中，表揚績優服務、勤習、特別、幹部與榮譽志工等計 514 人次。 (3)結合民間單位，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假本市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舉行「2015 年高雄各界慶祝國際志工日 30 周年慶祝大會暨第 16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邀請本市各志願服務團隊共襄盛舉，並宣揚志願服務理念，厚植本市志願服務人力資源，另於 12 月 19 日辦理 2015 年高雄各界慶祝國際志工日 30 周年系列活動-志工才藝競賽，總計約 3,000 人次參與。 (4)協助層轉相關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計有 5 個民間團體申請 12 案志願服務方案獲補助 51 萬 4,000 元。 (5)委託民間單位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4 合計服務 1,962,953 人次。 (6)為擴大宣導本市志願服務特色及績效，強化志工凝聚力，於 96 年起發行志願服務專刊「幸福高雄，志工城市」，104 年度發行 2 期，計發行 9,000 冊。 2.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 (1)輔導民間籌組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104 年計有 18 個團隊、535 人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大隊，並委託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安排新進團隊訪視輔導，培力團隊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並於每半年定期辦理聯繫會報，104 年共計辦理 3 場次、386 人次參加。另於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13 日辦理實地觀摩績優團隊，以標竿學習方式提升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之品質，計 127 人參加。 (2)結合 5 個民間團體，辦理志工訓練課程，全年度共計辦理志工基礎訓練 10 場次及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各 9 場次、2 場志工成長訓練、1 場領導訓練、6 場衛生福利部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訓練及 2 場志工督導效能提昇專業研習課程，計 2,490 人次參訓。 (3)核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2,056 冊及本市榮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研究發展	卡 5,054 張。 (4)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29 日召開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5)辦理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採購案，104 年度志工意外險保額 200 萬元，保險內容為志工值勤及往返路程因意外致死或殘障（視殘障等級依比例給付）；並開放民間團隊自由選擇付費加入。另民間團隊得自行選擇附加醫療險 2 萬元，以強化其志工因公傷病之醫療保障。投保志工總人數約為 80,169 人。 (6)為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各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可選擇加入市府統一保險投保，100 年度起參與統一投保單位凡符合補助志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保費 80%，104 年度計補助 40 個單位，1,224 人次，共計 4 萬 2,805 元。 (7)為激勵市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推展志願服務業務，落實志願服務法制，於 104 年 3 月 19 日辦理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計 16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評鑑結果計有 5 名優等、4 名甲等、4 名乙等及 3 名不列等之機關。 3. 積極推動大專青年、企業參與志願服務行列 (1)結合民間單位 104 年 4 月 12 日假高雄大遠百，共同辦理「服務 ALL IN ONE 高雄市暑期青少年服務體驗展」，依青少年志願服務資源分為國際服務、才藝展演、空間營運、行銷推廣、關懷陪伴、經費申請、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等 8 大主題區，提供青少年認識志願服務的管道，進而認同並投入志願服務。 (2)結合民間單位辦理第 13 屆本市「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讓青少年運用暑假體驗學習，增進其對志願服務之正確認知。 (3)104 年 7 至 8 月時透由青年志工對於返鄉服務之團隊進行採訪，並將訪談成果製作海報進行主題展計 9 場次，並於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頁設置專區計 1 萬 3,000 人次受益。 (4)104 年 11 月 2 日辦理「企業相揪趣服務-企業志工一日行動工作坊」，藉由企業團體分享企業志工發展經驗，與在地之非營利組織對話，發展一日服務方案，體現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計 46 人參加，服務行動 2,500 人次受益。 (5)104 年 12 月 10 日邀請受聘為本市推展企業志工輔導業師之 6 企業團體及 104 年「高雄市第 16 屆金暉獎—企業團體志工獎」獲獎單位與市長會面，表達感謝及肯定企業以行動參與志願服務，並期待標竿企業成為高雄市企業志工的領航。 1.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 (1)配合工作需要舉辦社工專業在職訓練 9 場次、共 471 人次參加 (2)為鼓勵同仁整理實務經驗並分享交流、深化專業，與民間單位共同辦理 1 場次社工專業服務成果發表會，會中計發表 2 篇工作成果論文及 9 篇海報。 2. 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拾、社會保險 一、社會保險 (一)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二)身心障礙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 (三)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四)低收入戶全民健	習機會，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共 21 名實習生完成社工實習。 3. 與台南市及屏東縣共同辦理「社工讚出來~~逗陣來讚聲!」104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本市計有 3 名社工員及 1 個方案獲個人獎及年度最佳方案獎。 4. 104 年度計新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126 人，截至 12 月止本市領有執照且執業者計 641 人；另核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執業執照 2 所。 5.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推動社工專職久任，104 年度第 4 季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業風險工作補助費，計 232 人獲得補助。 6. 104 年度辦理「打造社團的小金庫—培力社團需求評估及方案撰寫知能」、「公益行銷—新媒體關係培力工作坊」及「非營利組織行銷與募款新通路：網際網路專題演講」計 3 場次 NPO 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課程，共計 634 人次參與。 凡設籍本市滿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中央法定補助外之健保費自費額，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 103 年所得稅率達 20% 以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上限 659 元；未達 20%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上限 749 元。104 年度共計補助 3,137,909 人次、12 億 9,221 萬 2,614 元。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保等)所需保費；中度者補助 1/2；輕度者補助 1/4。104 年度共計補助 729,896 人次(未含健保人次)、實支 2 億 952 萬 1,546 元。 1. 極重度、重度障礙者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政府補助二分之一，另符合設籍本市滿 1 年且綜所稅 20% 以下者，本市追加補助最高 749 元。104 年度共計補助 632,295 人次、2 億 5,801 萬 6,125 元。 2. 輕度障礙者由本府補助法定四分之一外，另符合設籍本市滿 1 年且綜所稅 20% 以下者，本市再追加補助最高 749 元。104 年度共計補助 508,139 人次、8,759 萬 5,602 元。 低收入戶健保費自 100 年 7 月起由中央全額補助，另住院膳食費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165 萬 6,610 元，另同年 7 月至 12 月預撥 2,064 萬 4,396 元。 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補助依據勞保局每半年開立之繳費單及補助名冊辦理，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9 月統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康保險費用 (五)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	1. 低收入戶計補助 159,754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2277 萬 698 元。 2.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339,282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6,099 萬 1,329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146,579 人次、補助金額 5,553 萬 5,240 元。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150,212 人次、補助金額 2,418 萬 9,223 元。